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恩瑜、許騰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6384 號撤銷查封函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依和解書所載，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撤銷查封後三日內賠付乙方即債權人，故應更正為上開撤銷查封函所載日期之第三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或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四、提出請求利率之依據，並釋明之（若無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。

五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